#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热门6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3-12-23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甲方：(简称甲方)乙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一、 商品混...*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 (简称乙方) 身份证

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商品混泥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化连馨交院生活小区交货地点(工程地址)：安化县黄拓公路的南边交货起止期：20xx年5月—20xx年10月(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浇筑主要部位：2#、3#、4#、5#楼及地下室、连体部分;

数量：暂估40000m3总货款：暂定约元，以双方确认数量及单价为准

二、 商品混泥土单价

1.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成本费、管理费、税金等(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_，按材料税5%代扣)。以上价格在该工程竣工前一次包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策性调整)提出价格的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 以上价格均为非泵价格，采用汽车泵、固定泵价格根据市场价由甲方确认并附加协议书执行。汽车泵、固定泵等设备必须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泵送管道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 以上价格均为普通商品混泥土，如需抗渗混泥土，抗渗剂由甲方提供。

4. 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指导费在此基础上另加13元/立米。

三、 商品混泥土方量结算

砼量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过磅计量，施工现场已经安装电子秤，全部商品混泥土均按照过磅计量后甲方确认(商品混泥土按照每立方米2400千克计算)该批次商品砼立方量。

四、 商品混泥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1、 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按丙方支付甲方的进度款额度同比例支付;

2、 主体结构通过主体验收后支付至商品混泥土结算款项(凭甲乙双方有效的结算凭证并且双方结算已经确认)的90%;

3、 余款在工程砼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分二次支付完毕同时丙方需按照此付款条件支付给甲方。

4、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均按照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执行，如丙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所产生后果有甲方负责，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5、 甲方提供250万资金无息借给乙方用于购买混泥土搅拌设备(具体以乙方现行购买设备凭有效发票同比例借给)，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或以乙方的商品混泥土抵扣)，其中100万元借款在20xx年5月30日前归还。

五、 商品混泥土质量和技术要求

1、 商品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等，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对高标号C30以上的商品混泥土的碎石必须从外地采购并经由甲方、建设方及监理认可。

2、 乙方应按照国标《预拌混泥土》GB14902-20xx及有关规范进行生产。

3、 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1人对预拌混泥土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工人必须要服从技术人员的安排，如现场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供货，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甲方对现场的技术指导但并不表示对乙方供应的混泥土的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因乙方提供的混泥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混泥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时将商品混泥土送达施工现场即施工工地，甲方在施工现场全检或抽检砼塌落度、扩展度等指标，对砼工作性能差和发生分层、离析等不符合施工性能要求的予以退货。

5、 甲方应保证商品混泥土送达现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卸料。 商品混泥土运送及卸料过程中严禁运输车筒体内加水。 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对商品混泥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抗渗性、初凝时间、终凝时间、以及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用料的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6、 甲方在接收罐车混泥土时，同时检查乙方随车送来的各种技术资料，对与技术要求不符或技术资料残缺、质量不合格的混泥土，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要求：混泥土运到现场后，应随车送来相应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

8 混泥土配合比通知单

9、30天内提供预拌混泥土出厂合格证

10、 商品混泥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泥土施工的连续性。

11、 每批次商品砼供应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用量等具体委托供货资料。

12、 在未浇灌混泥土前，乙方应提前将混泥土试配报告、砂、石、水泥、外加剂等试验资料两份加盖乙方试验专用红章送甲方审查认可。

13、 商品混泥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泥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4、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5、 监督浇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要求并及时进行信息联络，必要时乙方需有专人在现场协调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

16、 乙方在每批商品混泥土达到28天强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该砼的试压报告。

17、 砼质量检测由本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检测。

六、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在浇筑商品混泥土的前一天，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并通知标号、部位、方量等要求。

2、 指派负责对商品混泥土质量及相关混泥土资料签字验收，留一份混泥土小票作为施工记录的依据，每月底结算一次。

3、 甲方应做好浇筑混泥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水电等)。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砼的报废，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 乙方供应商品混泥土时，及时处理相关困难因素，保证供货及时，按甲方要求，浇捣砼的前一天现场考察场地布置、外围协调、保证能使浇捣时顺利进行。

5、 乙方必须确保砼浇筑的连续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砼浇筑的停顿(2小时以上)或无法按照甲方工期(按照预定工期最多延迟半天)及时浇筑，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批次砼价的7%，并赔偿人工损失。

6、 乙方供应商混泥土必须处理周围环境与当地村民关系，保证供货的及时安全，如乙方供货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异议而无法协调，则由工程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2**

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

产品：

数量：

>二、产品价款

1、产品的单价为

总价(含/不含税价)：

2、甲方产品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等按下列约定承担：

甲方产品的包装、运输由甲方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产品交付

甲方产品交付方式为：甲方送货。

产品交付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天。

>四、价款结算

甲方交付后，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产品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违约未能及时交货的，产品的灭失、毁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运输过程中应当保证标的产品不受污染、损毁及破坏，如有产品在交付前受到污染、损毁或破坏，乙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产品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受损产品货款80%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七、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1、一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一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对方联系的，由变动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货物交付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电 话：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3**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 电话：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工程的木工工程委托乙方劳务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经济责任，根据《\_经济合同法》，本公司对企业内部施工班组承包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情况：

二、 承包范围及方式：

1、乙方承包内容： 的所有砼工程，提供配合放线用工、围墙内材料水平及垂直运输、模板冲洗湿润、铺设临时运输通道、工作面平台跳板、输送泵管及布料机搭设、拆除、清洗、堆放整齐、砼振捣、找平、收面、覆盖，按要求进行人工洒水养护(墙梁板养护不少于4天)等全部工作，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的保养，材料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内(围墙以内)进行堆码整齐(包括装卸车，按指定地点及要求堆放整齐)，加工场地和本次作业完后的工作面清理(要求工完料尽、场地清)等。乙方自备工具及材料：振动器、振动棒、抛光机、手推车、铁铲等其他相关辅助机具、器具、工具桶(箱)、建筑线、卷尺、铝合金尺、砂板、移动配电箱、夜间施工照明设备(电缆、灯具等)、砼覆盖薄膜等辅材以及除甲方提供机械设备外所有施工作业常用工具及施工必需的安全帽、安全带、雨衣、水鞋、手套、面罩等所有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乙方自付工具费、医药费、事故处理费等等;

2、承包方式：乙方包人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治安保卫、包辅材、包除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之外的机械设备。

3、乙方负责材料水平运输、垂直运输、现场投料(无论垂直运输有多高、水平运输有多远、有无垂直运输机械、包括因现场场地原因等情况可能发生的人工运输)、每个施工段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质量验收、现场文明施工(包括配合甲方等上级检查单位的各种验收)等砼工程内(但不局限于上述工作范围)的一切工作内容。

4、无论本工程中材料运输的远近如何、现场施工条件的如何变化、施工难易如何等，本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合同单价包括甲方、业主、监理的各种技术要求、规范和各种现场指示(由于甲方原因引起返工另行计算)。属乙方承包范围内但乙方未施工项，甲方将扣除相应款项，价格另行协商。

三、 工人进场时间： 本工程工人自 年 月 日进场施工，确保甲方的总体进度计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乙方无特殊原因造成工种衔接上的脱节或不服从甲方调度和管理，要赔偿一切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提出任何要求。

四、 承包单价：

1、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以上已说明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均在木工工包干范围内。

2、计算方式： 按照上述承包范围及方式，本工程中所有混泥土工基价按 元/M3，安全必须达到甲方之要求即安全奖按 元/M3、文明施工必须达到甲方之要求即文明奖按 元/M3、进度(含阶段计划、总工期)必须达到甲方之要求即进度奖按 元/M3、服从甲方指今按 元/M3, 服从生活区管理要求按 元/M3、以及质量必须达到且通过优质工程验收即质量奖按 元/M3，安全、文明、进度、指令、生活区管理和质量全部达到甲方之要求合计价格为： 元/M3。此单价包括本合同所提到的乙方工作范围、内容方式及有关说明提到的一切工作内容(除本款第5条提到的内容，本单价不作调整)。

3、质量、安全、进度、文明为乙方承包范围内所必须达到的要求，即必须达到甲方、监理和业主的认可(验收通过)。如其中一条达不到此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退场，按所完成实际工作量结帐、单价按合同价及扣除甲方另择施工班组的费用(即按乙方完成总量× 元/M3×90%计算所得给予结算)计算。

4、非施工图的承包范围内甲方点工(除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给予计算点工外，其它不造成返工的设计变更、指定单、修改单等所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单价中)，按日工作时间10小时计， 元/普工工日、 元/技工工日。此零星点工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决算完毕且加入每月的任务单内，对于隔月的零星点工甲方项目及公司将不予受理。

五、 双方职责、义务及权利:

(1) 甲 方 ：

1、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生产设施及生活设施。甲方提供吊车、输送泵、泵管、布料机、布料杆、水泵等机械和配件、修理费;

2、负责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3、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提供图纸轴线、标高等数据。负责施工技术交底和安全生产交底。

4、按工程进度做好材料供应工作。

5、现场安全员负责对各班组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指导，现场施工员负责进行技术指导、督促，并协调与其它工种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6、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及施工规范的施工人员进行处罚每次不少于100元，直接在乙方每月任务单中抵扣，对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开除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负责班组所有职工工作服的购买，其费用乙方负责。其它所有的工具、雨衣、雨鞋、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8、甲方派驻现场代表 负责全面管理。

(2) 乙 方：

1、组织年龄在20~45岁之间，身强体壮，具有法制观念及专业技术，素质好的成建制的职工进场，严禁46岁以上、体弱多病的成年人及目无法制意识的人进场。

2、进场人员必须持有居民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等各种所需证件并报送进场职工1寸近照及花名册一份，一经注册不得随意变动，如需调动，报甲方备案。

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服从甲方安全员及有关职能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和指导，坚持班前教育，安全第一，增强职工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生产中的安全事故，谁造成的由谁负责。

4、所有由乙方负责提供的工具、材料、劳保用品等必须符合甲方及当地政府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或甲方代购。若委托甲方代购，此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采购价\*105%。

5、乙方应按施工进度提前7天提出材料进场计划，由甲方组织采购。甲方购买或租赁的材料，进场由甲乙双方清点计数，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负责保管，退场时按领用数量归还(正常损耗除外)。

6、必须文明施工，严禁材料乱放，施工地段中必须日做日清，控制定量，工完料尽。

7、因乙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8、垂直运输机械无法运输的部位乙方自已负责材料的运输.

9、乙方派驻现场代表 负责施工和甲方的联系。

六、 质量要求：

1、本工程的质量指标必须实现甲方、监理和业主的各种技术要求、规范的要求。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消纳等工作，服从甲方施工管理。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其他工序之工作面，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破坏或拆除其他工序之工作成果，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承包工作面未竣工验收移交建设方之前，负责对工程产品进行保护。

5、 质量考核分阶段，同时由甲方实行不定期抽查。如遇有哪个分项工程不能实现阶段优质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优质等级。如因返修导致工期延误及材料损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处罚。同时甲方将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四款第三条结帐。

七、工期要求：

1、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每月的进度计划和甲方与建设方签约的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如合同工期内遇停水、停电、不可抗拒因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低温(低于规范允许气温，甲方提供解决方案者除外)、暴雨(日降雨量超过50毫升，室内作业时除外)及甲方材料供应、设备故障影响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则工期顺延，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克服一切困难，确保按时完工。

2、每月的进度工期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计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违约处罚金直接从乙方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每延误半天(不足半天者按半天计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两千元整的违约处罚金直接从乙方计量支付款中扣除。

4、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从乙方拆分工作任务，或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八、材料节约及工具使用：

1、安全帽、卷尺等所有工具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2、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谁施工谁清理的原则。同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若发现浪费现象，视情节给予罚款每次不少于500元，若遇有场地不清工完不清，甲方有权责令其班组清理后施工，如果不履行好此项工作，甲方将做出强制手段，指令他人清理，到时其费用支出由责任班组承担。

3、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进场计划，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量加上(?%)的定额消耗量确定(砼)总量来控制使用指标，结算时超用部分从乙方工程款给予扣除，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浪费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500元以上的罚款。

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宿舍区文明：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相关条例执行(宿舍费用按500元/间/月收取)。

十、计量：

1、双方约定按月进行收方(验工)计价，每月25日进行本月已完工工程量之收方计量。其中，下列情况不予收方计价：

(1)、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2)、工程经甲方质检检查不合格(按照规范及技术方案)不予计量;

(3)、未完成完整施工工序的项目不予计量;

(4)、未达到文明施工标准(如工完场地清等)的完工工序暂不予计量;

(5)、接到设计变更单后，未按变更内容施工造成返工处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不予计量。

2、收方(验工)计价的工程量为按现有技术条件与施工详图、规范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了全部工序，并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的工作内容。

3、收方(验工)计价的工程量的计算以设计施工图为准，甲方各级管理人员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是计量支付的限值，但不得超过设计施工图工程量。

4、合同中未约定工作之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付款方式：

1、乙方自带生活费，在甲方收到业主拔付的相应工程款后的次月15日结算工人工资，按完成工程量的80%扣除相关应扣款项后，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付款(单价按基价执行);工程款的15%(结构封顶)后一个月内支付(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领取工资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工资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资款。

2、乙方不得因甲方工程款不到位而停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1000元/小时的罚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

3、对于未按本合同条款所增加的任务单金额均给予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乙方需上缴的税费及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此工程单价内。

5、甲方每月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1000元零星用工费，时间按主体工期计算，此款为永久扣款。

6、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有关务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签定后乙方向甲方交合同保证金10000 元(甲方出具收据)。待进场施工三个月后归还。进场后，乙方不能履行约定的文明、安全、进度、质量的规定,则甲方有权没收该款项作为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付给乙方承包单价收入总额中含合同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福利、补贴、车旅费、医药费、各类税费等一切费用。

3、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等保险费均包含在乙方单价中，不得向甲方另行计算。

4、未尽事宜，双方洽商解决，本合同解释权属甲方。

5、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施工范围增加内容，乙方应主动提出签证并补充合同,如没有相应的补充说明结帐按本合同计算.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4**

1.转让合同是为双方合意签订的，只要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或者手印)，合同即生效(不包含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并受法律保护。当然如果有见证人作证更好或者可以公证一下。

2.合同的内容一定要之写清楚双方姓名(与证件一致)、住址等信息。越清楚越好。

3.转让财产的清单、数量、总额以及付款方式等。

4.转让日期以及出现违约时如何解决(仲裁或者诉讼等)，然后加上相应附件。

法律依据：

《^v^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5**

买方(甲方)：响水县金港家园工程项目部

卖方(乙方)： 盐城鼎鸿混凝土有限公司

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10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10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2380公斤/方。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 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 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依据。

7、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5000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6**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使用方向(工程项目)：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工程所用混凝土加工、运输业务承包给乙方，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概况 业务范围： 等所用混凝土拌制、运输。

业务内容：加工混凝土所用搅拌站设备基础制作，搅拌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设置避雷装置，搅拌站设备校验标定，混凝土的拌制并运输至各施工现场。

第二条 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开始试运行;

年 月 日达到混凝土的正常供应量。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如业主、建设单位与甲方所签合同工期调整，则甲乙双方约定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第三条 生产条件乙方必须保证建设二条完好的生产线使用，以确保达到甲方工程所需砼数量(高峰期日最大供应量 m3)。建站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用自理。

乙方所提供生产线必须设备齐全、运行良好。要求使用新型 拌和站(自动上料，骨料仓、粉料仓、水、外加剂均使用电子计量)两套。乙方提供100t地磅一台，备用发电机一台。

乙方提供甲方宣传所用条幅、标识等悬挂地点。

乙方应出具成品混凝土的检验合格报告。

乙方应具有混凝土罐车不少于 辆。

第四条 合同单价、数量、价值本合同采用包干单价：

混凝土加工、运输综合单价为 元/m3，单价包含的内容：混凝土的拌制及运输、装卸费(运距 公里);拌合站临时设施费[含拌合站生活、贮存、生产设施、砼实验设施(标养室)、围墙、地面硬化、排水设施、文明施工设施等];地方事宜协调费;拌合站及搅拌车设备费及安装、维修、拆除费;砼原材料场内的保管、搬运、标识费;抽水设备费及安装、使用 、维修、拆除费;水电费;设备及人员调迁费、各种保险费、税费、安全措施费及施工管理费等为完成混凝土加工、运输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数量：本合同各规格混凝土供应总数量约计 m3.具体结算时以实际供应数量为准。

价值：价值为混凝土供应单价乘以混凝土供应数量。本合同总价值约计 万元，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第五条 计划及供货甲方于混凝土使用前4小时填写《混凝土需用计划单》送乙方，乙方在计划供混凝土时间前3小时签字回执确认按计划供应混凝土。

如甲方变更需用混凝土时间，需提前2小时以书面形式书面告知乙方，乙方签字回执甲方。

乙方根据施工需要及时将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供应或中断混凝土供应时，所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灌注临近结束最后两车前向乙方电话通知剩余实际需用方量。

第六条 运输及装卸乙方负责办理混凝土的运输、装卸等手续直至交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随行人员进出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需的混凝土供应保障条件：做到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有足够保证输送混凝土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及临时清洗车辆等设施。

第七条 检验和验收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混凝土技术规范组织生产，并随机取样制作试件和养护。若出机口试件不合格，引起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若出机口试件合格，需双方具体分析原因，引起的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在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对混凝土相关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现场初试按本合同有关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主要指坍落度、温度、黏聚性等，不能满足要求时，由乙方负责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调试合格，可以投入使用，否则乙方就地作废处理。

乙方制作的混凝土在浇筑前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不得在工程上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混凝土运输到达浇筑地点后，如果由于甲方现场准备不充分等原因不能及时浇筑，导致混凝土拌和物的相关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灌注要求或产品失效报废时，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乙方单方掺加外加剂、掺和物、生水等，由此发生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造成的损失、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时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应由甲方组织，会同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的原因、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应按照国家关于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规范(GB50164-92)加强浇捣养护，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工程计量方式：钻孔桩基础的混凝土数量按双方实际签认量(以跟随车辆的单据为依据)进行结算(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方抽检，发现数量不符时当批次供应量按最低的抽检数量进行计量)。桥涵其他部位混凝土用量按设计图纸量为结算依据进行计量。出现跑模、涨模时按双方现场确认的数量据实计量。根据配合比计算砂石料的实际数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次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交(合格)后30日内，据合同履行情况无息返还。

工程进度结算及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结合工程形象进度按月计量付款，每月按实际结算额的 70% 支付工程款，季度付款按实际结算额度的 90% 支付。

竣工末次结算及付款：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办理末次清算手续，工程款付至结算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付款时乙方提供发票。

质量保证金支付：保修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或修复完所有质量缺陷后，经甲方出具质量保证金返还凭据后，由甲方返还(无息)。

结算程序：乙方报送甲方并经甲方按审核程序审核(甲方审核程序：技术负责人、材料负责人、预算工程师、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计量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款、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能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此类文件，对甲方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材料及设备本工程所用水泥、砼外加剂、粉煤灰、砂石料由甲方供应，乙方负责保管及数量控制。

本工程所用材料损耗数量以甲方提供的砼配合比乘以约定消耗系数 (一般碎石3%，中砂5%，水泥0，粉煤灰2%，外加剂1%) 为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供应材料用量超出配合比的额定数量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按市场价扣除乙方所超用甲方供料款，并加收 8% 的管理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满足工程需要的搅拌站及砼运输设备，保证在出现设备故障、临时停电、设备检修等情况时不中断砼供应。主要设备有：两套 搅拌机及相应的四斗配料机，配齐相关的水泥罐、粉煤灰罐;配备状态良好的砼搅拌运输车不少于十台。

第十条 安全质量及职业健康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_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甲方提出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混凝土质量。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对其工作内容全面负责，必须达到甲方技术交底要求、国家及工程所属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满足甲方同建设单位及业主签订的各项目标。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实验室提供的配合比通知单拌合混凝土，混凝土在拌制前，应测定砂、石含水率，并根据测试结果将理论配合比调整为施工配合比。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制做砼抗压试件，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及其它各项指标达到设计及行业规范要求。因砼质量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环境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环境污染问题及职业健康问题，由发生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在施工现场内，供方车辆要听从甲方指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7**

甲方： (购货单位)

乙方： (供货单位)

依照《\_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为甲方的重点供应商，主要负责甲方 商品的供应。

二、采购主要内容及价格：水泥混凝土透水砖;具体型号为：

三、质量检验要求

1、按照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书进行检验

三、交货方式、接货地点、接货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订货流程

1、交货方式：以甲方发出的采购通知(甲方采购清单)上约定的发货时间为准。

2、到货地点：

3、订货流程：

a、甲方列出所需货物清单，乙方按期备货;

b、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发货给机料员，并提供一份清单给甲方的机料员;

c、乙方在发货时保留一份单据，同时提供另一份单据给甲方;

d、到对账付款时段时，乙方须提供单据与甲方对账，然后进行结算。

四、货款的结算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采用分农历三个时间段付款的办法进行分阶段付款。货款按人民币进行结算。

五、验收中发生纠纷的处理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提出书面异议并出具处理意见，在验收完毕前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其他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乙方可以拒绝收货;或双方协商退货，退货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七、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亦可拒绝提货。

3、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指定接货人员以外，不得与其他人员进行货物交接。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月 日止。

十、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协商解决。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行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8**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 (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与拌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士韵家园二标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红临路、浦星公路

二、供砼搅拌站(公司)名称：新龙华分公司 三、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1、一般情况

上述单价已包括运输费和泵车费，如不用泵车单价扣20元/m³。用45米(不含45米)以上泵的混凝土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加5元/m³。

2、约定事项：在施工中若加UEA或HEA，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无偿提供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四、预拌混凝土方量计算：

1、混凝土供应量以供方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

2、甲方必须在每次供应后三天确认供应量，必须在每月26日确认当月混凝土供应总金额。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乙方的混凝土供应量和混凝土供应总金额，则认为甲方同意按乙方的随车“预拌(商品)混凝土发货单”小票计算混凝土供应量。

五、预拌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每月结算一次，春节前付30%至50%的砼款，结构封顶(205月)后的第三个月(年8月)付清总砼款的70%，余款在结构封顶后的随后6个月逐月按比例付清，即全部砼款最迟在春节前付清。

甲方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支付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时告知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

六、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国家标准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供应，如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为确保质量，乙方为同一工程同一部位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使用的配合比基本相同，并使用同一种规格的原材料。

3、凡一次浇捣大体积(3000m³及以上)或特殊预拌混凝土浇筑，甲方应在十五天前向乙方提供混凝土的各项技术要求，乙方依此编制混凝土生产供应组织方案，此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甲方应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

5、甲方必须按预拌混凝土规范要求，进行混凝土试块制作和标准养护，与之相关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并持证上岗。

6、乙方有权在混凝土供应及养护期间，随时对施工现场用于强度评定混凝土试块的制作、养护等情况进行随访，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乙方将不承担所涉及试件达不到评定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一切要求。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混凝土龄期到达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2、预拌混凝土的验收标准，按GB/T14902-20\_《预拌混凝土》、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DBJ08-227-97《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上海市标准)等执行。

3、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才能实施。

4、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一方，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并及时上报有关质监部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甲方未按时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裁定;也可向供应预拌混凝土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预拌混凝土的前三天，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以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的按时供应。

2、甲方应做好浇筑混凝土前的一切组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齐全等)， 以及供料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工作，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混凝土浇筑提供便利条件。搅拌车到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45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3、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接近结束前，应提前一小时书面明确通知乙方尚需浇筑的混凝土量，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本市混凝土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做到保质保量，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混凝土技术资料。

5、乙方应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甲方在乙方混凝土运抵浇筑现场后，应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7、本项目灌注、结构、车库、地坪等全部砼单价均按要求的砼确认，供方不再收取任何相应的技术措施费用。

8、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9、当混凝土原料价格有波动时在供应数量达到合同相应等级数量的50%时，甲乙双方协商调价，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甲方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采购申请登记表，供有关管理部门查验及存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商品混凝土分中心办理交易时存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9**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20xx年12月30日前购进8000吨。

二、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经营处，运费由乙方负责。

三、煤炭产地及价格

煤炭产地：内蒙古;价格：550元/吨。

四、煤炭检验

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10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六、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八、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日内付清货款。

九、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0**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就工程施工达成如下协议、为明确双方责任及权利、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 工程名称:中州锦城华府一号楼

二.工程地点：中州西路

三：承包内容：

1. 甲方同意将本工程中州锦城华府一号楼结构图中所有混凝土工程。地下车库除外。(含：地下室土方清理、基坑排水、后浇带清理及浇筑、临时道路、临建搭设、筏板挡土墙做砖用工、及场地硬化)交付乙方施工，质量标准优质主体。

3. 超出国家规定的材料损耗赔偿。

4. 乙方负责组织属于自己范围内的施工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后勤人员。(注：农忙不放假)。

5.乙方工人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无证人员禁止进入工地。(注：年满55周岁的禁止进入工地)。

二. 承包单价：

按建筑积计算，地下室主楼及屋面花架、女儿墙按主楼两层计算，附楼基础按1/2、每平方( )元。

三. 付款方式：

±付款一次，以上每( )层付款一次。主体施工每次付款按80﹪支付。主体封顶后、材料堆码整齐、场地清理干净、待劳务现场主管、技术、质量、安全、材料部门验收后，付款按95﹪支付，余下款项待内外粉完一次付清。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出具工人签字工资表两份交予甲方。

四.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全面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负责施工中属于甲供材料、机械设备协调。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不负责任人员提出调整和更换或罚款处理。

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甲方所需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施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金额在乙方工程款扣除。

五.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设计便更、甲方施工方案及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章程进行施工。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需求质量、工期合理组织人员，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按期完成。

2.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必须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上报材料计划。乙方自行安排工人食宿，甲方不给提供。

3. 乙方人员参加打架斗殴.盗窃、赌博、\_、破坏甲方财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所施工部位、工段必须做到工完料尽。活完场清，现场整齐、洁净。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质量事故，安全隐患立即做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办法。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罚款处理。

5. 若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清退乙方，而甲方只负责支付乙方所完成工程量的50%工程款，并追究乙方为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赔偿。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合理指令及配合。

7. 甲方所出具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六. 安全管理：

1、甲方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规范指挥生产，杜绝盲目指挥.瞎指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随时强化工人安全意识。

3、乙方必须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和违章操作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由班组自行负责，含一万元。超过一万元根据情况甲乙双方按照事故的大小划分。

七. 本协议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自动实效。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1**

在现实社会中，协议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签订协议是解决纠纷的保障。大家知道协议的格式吗？以下是我精心整理的车辆转让协议书，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车辆转让协议书1

为了明确旧机动车时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售车方简称为甲方，购车方简称为乙方)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一、甲方将车主的轿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大写人币： ) ，小写：。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 年月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 年 月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甲方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五、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

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再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转让协议书2

为了明确旧机动车时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义务，经双方自愿同意签定以下协议：(售车方简称为甲方，购车方简称为乙方)

售车方(甲方)：

购车方(乙方)：

一、甲方将车主的轿车，牌号，发动机号，车架号 转让给乙方，双方达成成交总额为(大写人币： ) ，小写：。

二、甲方应对该车手续及车辆的合法性负责(包括该车在 年月日前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经济纠纷)。该车自交车之日起(时间 年 月日起)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违法活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该车若须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甲方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所需手续及车辆。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养路费、年审费及保险费)。

四、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五、备注(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处理)：

六、该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生效，双方不得违约，不再对成交金额提出异议，不退车及车款。

售车方(甲方)：购车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转让协议书3

甲方(卖车方)：

电话：

乙方(购车方)：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公平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买卖合同：

一、车辆型号和牌号乙方购买甲方一辆，车牌号，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

二、价格和结算方式车款是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甲方必须协助该车过户，费用由方承担，车辆档案由方负责提档并负责费用。

三、过户手续内容

1、甲方必须向乙方保证此车来源正规，非盗抢或有经济纠纷车辆，否则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并退回乙方全部车款及其所发生的费用。

2、此合同签订前，该车所发生的交通事故，违章，经济纠纷等任何问题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此合同签订生效后，于年 月 日时以后，乙方在使用该车的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该车于 年 月 日以后发生的交通事故由 方全权代理及领取所有保险赔款。

四、违约责任甲方必须协助该车过户。否则即是违约，如有违约，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人民币元。所有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自然归属另一方。五、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辆转让协议书4

甲方：（出让方）

乙方：（受让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同意该机动车转让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自愿将登记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车辆类型\_\_\_\_，型号\_\_\_\_，颜色\_\_\_\_，发动机号\_\_\_\_，车架号\_\_\_\_，原牌照号\_\_\_\_的机动车转让给乙方，并提供该车过户所需的一切证件。

二、通过评估，甲、乙双方确认该机动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车款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付清。

三、车辆提取后，车辆的车况、路码表（公里数）由现车上数据为准，双方认可后，车辆一切好坏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车辆转让前如甲方的机动车被有关行政机关查封或发生权利纠纷及自行交易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车辆转让后未办好过户手续前，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肇事、罚款或其他情况均由乙方负责。

六、车辆的过户手续由\_\_\_\_办理，甲方须提供一切方便，予以合作，协助乙方办理，过户费用由\_\_\_\_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备注：本合同履行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乙方签章：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2**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 (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与拌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士韵家园二标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红临路、浦星公路

二、供砼搅拌站(公司)名称：新龙华分公司 三、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1、一般情况

上述单价已包括运输费和泵车费，如不用泵车单价扣20元/m³。用45米(不含45米)以上泵的混凝土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加5元/m³。

2、约定事项：在施工中若加UEA或HEA，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无偿提供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四、预拌混凝土方量计算：

1、混凝土供应量以供方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

2、甲方必须在每次供应后三天确认供应量，必须在每月26日确认当月混凝土供应总金额。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乙方的混凝土供应量和混凝土供应总金额，则认为甲方同意按乙方的随车“预拌(商品)混凝土发货单”小票计算混凝土供应量。

五、预拌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每月结算一次，20xx年春节前付30%至50%的砼款，结构封顶(20xx年5月)后的第三个月(20xx年8月)付清总砼款的70%，余款在结构封顶后的随后6个月逐月按比例付清，即全部砼款最迟在20xx年春节前付清。

甲方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支付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时告知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

六、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国家标准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供应，如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为确保质量，乙方为同一工程同一部位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使用的配合比基本相同，并使用同一种规格的原材料。

3、凡一次浇捣大体积(3000m³及以上)或特殊预拌混凝土浇筑，甲方应在十五天前向乙方提供混凝土的各项技术要求，乙方依此编制混凝土生产供应组织方案，此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甲方应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

5、甲方必须按预拌混凝土规范要求，进行混凝土试块制作和标准养护，与之相关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并持证上岗。

6、乙方有权在混凝土供应及养护期间，随时对施工现场用于强度评定混凝土试块的制作、养护等情况进行随访，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乙方将不承担所涉及试件达不到评定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一切要求。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混凝土龄期到达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2、预拌混凝土的验收标准，按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DBJ08-227-97《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上海市标准)等执行。

3、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才能实施。

4、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一方，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并及时上报有关质监部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甲方未按时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裁定;也可向供应预拌混凝土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预拌混凝土的前三天，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以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的按时供应。

2、甲方应做好浇筑混凝土前的一切组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齐全等)， 以及供料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工作，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混凝土浇筑提供便利条件。搅拌车到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45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3、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接近结束前，应提前一小时书面明确通知乙方尚需浇筑的混凝土量，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本市混凝土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做到保质保量，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混凝土技术资料。

5、乙方应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甲方在乙方混凝土运抵浇筑现场后，应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7、本项目灌注、结构、车库、地坪等全部砼单价均按要求的砼确认，供方不再收取任何相应的技术措施费用。

8、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9、当混凝土原料价格有波动时在供应数量达到合同相应等级数量的50%时，甲乙双方协商调价，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甲方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采购申请登记表，供有关管理部门查验及存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商品混凝土分中心办理交易时存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3**

范X订货单位（甲方）：\_\_\_\_\_\_\_\_\_供货单位（乙方）：\_\_\_\_\_\_\_\_\_根据《民法典》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建设单位：\_\_\_\_\_\_\_\_\_施工单位：\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工程地址：\_\_\_\_\_\_\_\_\_结构形式：\_\_\_\_\_\_\_\_\_总层数：\_\_\_\_\_\_\_\_\_总高度：\_\_\_\_\_\_\_\_\_运距：\_\_\_\_\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预计）总数量：\_\_\_\_\_\_\_\_\_3（预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商品砼明细如下：金额单位（元）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_\_\_\_3时，若乙方提出。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4**

买受人： 合同编号：NO. 出卖人：肥城市富利源建材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为保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和买受人施工工期，根据《^v^合同法》、《中华人民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标准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买受人工程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由出卖人供应。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结构类型：3.工程地点：第二条：商品混凝土约需总量 m3,最终结算量以买受人授权代表签发的的发货单结算联方量为准。

第三条：数量、单价、金额及计量方式

1.本工程商品混凝土计量方法：买受人在出卖人随车发货单上签字，发货单上标明的混凝土方量作为结算价款依据。买受人可随时派人到出卖人厂内抽检数量，标准误差范围在±2%以内。

2.合同价格及要求见下表：

说明：单价中只含减水剂费用，如设计要求有其他外加剂，费用另计。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出卖人以供给买受人每3的商品混凝土为一个结算价款的时间，或以单批次供应完为一个结算时间。当一个批次的供货量小于 m3时，以每月的25日为一个价款的结算时间。

2.双方以签字后的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3.买受人在收到结算单二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确认，逾期视为认可出卖人结算单上的价款和数量，买受人在十日内付款与出卖人。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买受人在每批商品混凝土供应前向出卖人预付价款的%作为定金。

2.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量付款。

3.按照双方约定不能及时付款，逾期一天，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3‰的滞纳金。

4.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商品混凝土价格随之浮动，根据出卖人的价格调整通知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认可后作为价格调整依据和结算依据。

5.不论采用以上任何一种付款方法，买受人应将混凝土货款汇(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出现问题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按国标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由出卖人负责按国家预拌混凝土标准的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

3.出卖人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交货检验，在监理见证下，双方共同到场，由买受人指定持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坍落度测试、试块留臵等相关工作，并认真填写交接货检验记录，并有三方签字。由买受人负责送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结果作为混凝土强度等级评定的依据。

5.买受人对浇筑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自发现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若双方存有争议，应由买受人组织工程监理、政府质量监管部门共同确认质量异常原因。

第七条：买受人责任

1.在工程施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使用商品混凝土登记表，严格按照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及GB50204-20xx《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浇筑施工和养护。

2.混凝土运到现场后，买受人应按照GB/T50081-20xx《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将原始混凝土见证取样制作试块并按标准进行养护，按照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规定送相关机构进行检验。买受人未经出卖人技术负责人书面同意，擅自在混凝土内掺入外加剂、掺合料或水，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3.出卖人将商品混凝土供至买受人现场后20分钟内，买受人查验出卖人的有关资料后应按GB/T50082-20xx《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实验方法标准》对混凝土的坍落度等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浇筑。若因买受人原因使混凝土到达现场后60分钟内未能浇筑完毕，每超过半小时加收车辆等待费50元;若继续延时超过壹个小时，买受人除支付车辆等待费外，因浇筑不及时或养护不当等导致混凝土的质量发生变化，买受人负全部责任。

4.买受人所需混凝土的方量、强度等级、浇筑部位等相关事宜应在混凝土浇筑前48小时电话通知或把混凝土计划单交至出卖人代表，浇筑时间准确至小时。如临时停工或变更计划单内容，买受人应在计划供应的3小时前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负责。单批混凝土在供应结束时，如出现实际使用量小于电话通知或计划单单上的方量时，均按通知方量作为结算方量。

5.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混凝土款项时，每日按应支付款项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买受人负责。

6.买受人应为出卖人混凝土运输、输送等设备提供必要条件和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做到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机械设备操作现场无安全隐患，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并保证不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否则由此造成车辆堵塞、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7.如需占用人行横道、便道及夜间施工时，买受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买受人有权拒绝施工，由此产生车辆损失及混凝土质量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并赔偿买受人相应费用。

8.买受人应派专人对混凝土施工车辆进出调度指挥。

9.买受人应保证施工时间准确，工地卸料及时(在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小时内卸完)，若因超时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买受人自负。

第八条：出卖人责任

1.出卖人应严格按照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标准及配合比要求组织生产，逐车计量和检验，以保证混凝土的数量和质量。

2.出卖人接到买受人混凝土供应电话通知或混凝土计划单后，应立即做好生产准备，安排调度或车队长到工地查看现场情况，与买受人工地代表核准供应时间及相关配合事宜。

3.如因出卖人设备、水、电等原因，不能按买受人计划要求时间供应混凝土，出卖人应在供应时间3小时前通知买受人，如未通知并且不能按时供应，由此造成的随时由出卖人承担。

4.混凝土供应前，出卖人派调度或车队长到现场与买受人工地代表接洽，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商定供应中应注意的配合问题。

5.根据买受人施工计划的要求，按时昼夜供应，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的连续浇筑需要，因供应不及时导致连续浇筑中断，造成混凝土质量事故，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需夜间施工，买受人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由此造成供应不及时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6.出卖人负责向买受人提供有关预拌混凝土的资质、合格证、开盘鉴定等资料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拒力单方停止履行本合同及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因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混凝土质量指标等造成供应质量问题，调查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买受人施工条件不具备，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不通畅，工地卸料不及时或因突发性事件而造成所供混凝土无法使用、车辆损坏等损失，由买受人按照损失额的二倍予以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出卖人向买受人提出停止供应书面通知，买受人接通知后两天内仍未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供应，买受人应承担出卖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 由出卖人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 依法向出卖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宜

1.买受人授权 同志作为代表，在出卖人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出卖人授权 同志作为代表全权处理有关事宜。

2.单批泵送方量小于100 m3，泵送费用按台班费2200元/次计取。在单批供应混凝土过程中，搅拌运输车超过两次的小方量(小于6 m3)运送，按车满载辆每方40元收取车载费(即小于6 m3按元加收运费)。 。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搅拌车设备买卖合同范本15**

购 销 合 同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邮编：467300电话： 邮编：467312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v^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要求

2、合同金额包括了设备本身、运输、安装调试费用支出。

3、合同金额不包含税金。

4、设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收到定金之日（以汇款实际到账为凭）起，1周内交贷。

2、交货地点：鲁山县晟兴工贸有限公司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费和保险费均由供方负担。

4、设备卸运：设备到位后由需方负责卸运。

>三、设备验收方式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